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 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力行樓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交辦	截至目前 辦理情形	承辦 處室	管制 情形
1	忠明館辦理大型演講活動場地座椅佈置案。	請同仁集思廣益後再行提會討論。	經邀集各處室主任研商，決議由校內工友及行政助理協助座椅排放，並請主辦活動之承辦人員到場進行指揮。	學務處	解除列管
2	請學務處於 2 週內評估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之可行性，並妥與老師溝通說明。	--	擇期再進行討論。	學務處	持續追蹤

柒、工作報告 (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乙案 (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57195 號函及本校學生請假實際需求訂定本辦法。

二、增訂維護懷孕學生請假相關規定。

決 議：請綜整與會人員意見並重行檢視條文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一、目前校網頻寬不敷使用，請資訊組評估是否提升頻寬以提高效能，並請協助監控網路有無異常使用情形。

二、本校無聲廣播設置之意旨主要係對學生進行訊息通知或政令宣導，以減少有聲廣播對教學之干擾，且非所有辦公室皆有裝設無聲廣播設備，倘同仁有重要事務欲傳達老師知悉者，仍請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為宜。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晚自習申請作業。
- (二) 高中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
- (三) 協辦國三家長升學宣導。
- (四) 完成高一 18 學群、自主培力、東海課程選課作業及第一周課程。
- (五) 完成大學繁星公開分發作業。
- (六) 辦理科博館孫維新館長演講:搜尋系外行星的最新進展。
- (七) 辦理如何呈現反思的歷程～談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 (八)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 (九)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完成。
- (十) 辦理台中市優遊臺中學記者會
- (十一) 完成雙語實驗班計畫並送件。
- (十二) 更新學校網頁。
- (十三) 完成高一高二英文單字測驗。
- (十四) 完成新增鐘點費處理。
- (十五) 處理課程代碼問題。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3 月 15 日(星期一) 晚自習開始。
- (二) 3 月 16 日(星期二) 校訂必修課程。
- (三) 3 月 17 日(星期三)
 1. 多元選修課程。
 2. 繁星推薦錄取名單公告。
 3. 建銘至惠高接受雙語實驗班審查。
 4. 國一科博館闖關領域關卡設計繳件截止。
- (四) 3 月 18 日(星期四)
 1. 下午自然探究工作坊。
 2. 上午幹事甄選。
 3. 國一學生科博館闖關分組報名截止。
- (五) 3 月 19 日(星期五)
 1. 協助至國小招生宣導。
 2. 自主學習培力課程。
- (六) 3 月 22 日(星期一)
 1.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2. 下午高中學科輔導團於本校辦理國文科召集人增能。
 3. 下午本校高中國文科邀請建中李榮哲老師辦理講座。
 4. 下午建銘與國中數學領域討論跨校桌遊賽。

- (七) 3 月 24 日(星期三)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報名。
- (八) 3 月 26 日(星期五)
 - 1. 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訪視。
 - 2. 自主學習培力課程。
 - 3. 協辦國三學生適性入學宣導。
- (九) 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
- (十) 科展報名送件(高中 5 件、國中 1 件)。
- (十一) 處理設備改善及探究中心 300 萬。
- (十二) 定期考試各項準備工作。
- (十三) 準備 3 月 30 日本土語言訪視。
- (十四) 協助國三高職特招報名。
- (十五) 國一新生報告準備工作。
- (十六) 準備 110 年度教學設備採購案。
- (十七) 準備 110 年度高中生科教室採購案。
- (十八) 準備核銷 109-2 學期教科書核銷。
- (十九) 持續檢整與報廢設備組教學器材。
- (二十) 辦理 109-2 剩餘教科書退書作業。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三年級畢冊紙本收件。
- (二)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部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三年級畢業紀念冊第一次校稿相關事宜。
- (四)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救國團優秀青年推薦相關事宜。
- (五)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
- (六)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市長獎獎品調查相關事宜。
- (七)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第二次會議。
- (八)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舉行 109 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國中部二年級&高中部二年級)恭喜獲獎班級。
- (九) 臺中市 109 學年度國中部普及化排球比賽報名前置相關事宜。
- (十)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學生體適能登錄成績相關資料前置相關作業。
- (十一) 109 體育署巡迴防護員計畫招標規格表前置相關作業。
- (十二) 110 體育署巡迴防護員申請計畫前置相關作業。
- (十三) 完成 110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協助學生會舉辦新春盃排球賽，圓滿成功。
- (十四) 完成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期初各班掃地用具發放相關前置作業。
- (十五) 完成 109 學年度新冠狀病毒防疫物資準備及宣導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 (十六) 完成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部校園防災演練。

- (十七) 完成彙整第四屆校友會理事長授證典禮及寄送授證典禮邀請函給校友相關事宜，校友會授典禮圓滿成功！
- (十八) 完成 3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6 時在全國大飯店二樓草悟廳舉行 109 學年度第四屆校友會理事長授證典禮，感謝欣懿組長熱心幫忙主持及各處室主任撥允參加本次授證會議，讓此次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各組待辦業務

- (一)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戶政事務所來校辦理國中部三年級身分證證件，相關資料已經交給通同學，歡迎同學踴躍辦理。
- (二)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準備 109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第一次校稿
- (三) 準備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委員會前置相關作業。
- (四) 準備 110 學年度國中部三年級畢旅招標相關業務作業。
- (五) 109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持續收件。
- (六)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09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 HPV 注射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七) 準備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報名前置相關事宜。
- (八)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舉行 109 學年度班際籃球比賽(國中部一、二年級、高一年級)。
- (九) 準備 109 體育署巡迴防護員計畫招標規格表前置相關作業。
- (十) 準備 110 體育署巡迴防護員申請計畫前置相關作業。
- (十一) 有導師建議無聲廣播中午撥放宣導影片時，請各處室設定在中午 12 時 25 分完成撥放，盡量避免影響同學午休時間，感謝各處室幫忙宣導及配合！
- (十二) 準備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才藝競賽前置相關作業。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預計申請博館路至華美街側門人行道修繕工程計畫。
- (二) 為防止棉絮擾鄰已於 3 月 15 日(星期一)進行博館路木棉花花朵打除。
- (三) 仰德樓多元智慧暨智慧教室計畫業經教育局核准通過。
- (四) 預訂於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辦理家長會及教育志工手做玫瑰霜研習。講師：黃東輝榮譽會長(正鼎生技董事長)。
- (五)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彙整作業。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2 月份輔導人數統計表。
- (二) 完成會考與指考之考場服務志工及高三模擬面試活動志工的招募，學生很有服務熱忱，報名非常踴躍。
- (三) 3 月 10 日(星期三)第 3~4 節辦理高三生涯輔導講座，感謝圖書館協助提供場地。
- (四) 3 月 12 日(星期五)為本學期高關懷彈性課程之開課日，共 11 位同學參加。

- (五) 完成高三模擬面試之教授聯繫與場次確認。
- (六) 與本校鄰近五個國小進行招生宣導活動之聯繫，確認宣導場次。
- (七) 3月3日(星期三)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感謝校長的開場以及陳建銘主任精彩的講解，感謝圖書館借用3樓科學會議室，講座順利圓滿。
- (八) 3月5日(星期五)中區五專宣導說明會，感謝總務處借用博雅會議室，共有20位國三同學以及2位家長參加。
- (九) 3月3日(星期三)技藝教育課程開課典禮與家政生活教室大掃除，並確認10位技藝競賽選手，並於3月12日(星期五)前繳交技藝競賽選手參賽報名表。請購下禮拜技藝課程食材以及集訓用食材。第一次集訓時間為3月10日(星期三)早上8點至12點。集訓時間如下表所示：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3/8	3/9	3/10	3/11	3/12
日期	--	--	上午練習 筆試 1~50	--	--
日期	3/15	3/16	3/17	3/18	3/19
日期	下午練習 筆試 51~100	--	上午練習 筆試 51~100	--	--
日期	3/22	3/23	3/24	3/25	3/26
日期	--	上午練習 筆試 100~150	--	上午練習 筆試 100~150	--
日期	3/29	3/30	3/31	4/1	4/2
日期	上午練習 筆試 1~150	段考	段考	--	放假
日期	4/5	4/6	4/7	4/8★	4/9
日期	放假	模擬考	模擬考	預計比賽日	--

- (十) 3月12日(星期五)為第一場18學群講座，感謝教務處使用選課系統讓學生選填，各節確實點名並留意學生出缺席情形。各場時間與參加人數如下表所示：

	3月12日	3月19日	3月26日	4月09日	4月23日	4月30日
第五節	醫藥衛生 如意	法政 舒萍	資訊 瑄華	地球與環境 舒萍	社會與心理 如意	遊憩與運動 依嵐
	高二 63	高二 62	高二 29	高二 15	高二 85	高二 1
	高一 37	高一 38	高一 63	高一 49	高一 15	高一 33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92	合計 64	合計 100	合計 34
第六節	外語 宛萱	文史哲 舒萍	大眾傳播 宛萱	教育 依嵐	建築與設計 瑄華	藝術 依嵐
	高二 49	高二 47	高二 32	高二 39	高二 39	高二 20
	高一 51	高一 53	高一 68	高一 61	高一 61	高一 37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57
第七節	工程 瑄華	數理化 瑄華	管理 瑄華	財經 瑄華	生命科學 宛萱	生物資源 宛萱
	高二 30	高二 20	高二 69	高二 77	高二 31	高二 36

	高一 70	高一 80	高一 31	高一 23	高一 69	高一 49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85

(十一) 3月12日(星期五)繳交技藝競賽選手參賽報名表。

(十二) 完成本學年第3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謝謝委員們的參與。

(十三) 完成國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紙本報名送件工作。

待辦業務

(一) 擬定國小招生宣導流程，宣導前一日會先將宣導文宣與禮品交由各領隊主任保管，當日 7:45 前出發往各校進行招生宣導。出席國小宣導人員以公假登記，宣導人員時間安排如下：

學校 人員 班級	篤行國小 3月18日(四) 8:00-8:30	中華國小 3月19日(五) 8:00-8:20	忠明國小 3月25日(四) 8:00-8:30	健行國小 3月16日(二) 紙本宣導	中正國小 3月17日(三) 紙本宣導
領隊	洪銘徽	陳建銘	黃哲葳	黃哲葳	黃哲葳
1	劉宜欣	錢彥興	鄭一歆		
2	葉淑珍	邱國峰	黃家惠		
3	林明廷	林淑琴	林芳燕		
4	呂玲誼	陳耿育	劉欣懿		
5		梁瑾瑩			

(二) 3月25日(星期四)午休辦理模擬面試志工訓練。

(三) 4月1日(星期四)午休辦理模擬面試說明會，地點為圖資館 5F，感謝圖書館協助提供場地。

(四) 3月26日(星期五)第四節預計辦理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學生場，地點於忠明館，對象為全體國三學生及各班導師，講師為陳建銘主任，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前往聆聽。

(五) 3月15日至17日為全高一興趣測驗施測時段，將於生涯規劃課進行線上施測，借用圖資館4樓以及臻賢樓3樓電腦教室，感謝江美蓮老師與何佩馨老師協助調課。施測時間如下：

節次	3月15日(星期一)	3月16日(星期二)	3月17日(星期三)
1		圖資館4樓 H101 王如意	
2			
3			
4			
5	圖資館4樓 H105 葉舒萍 臻賢樓3樓 H107 林宛萱		臻賢樓3樓 H102 王如意
6			臻賢樓3樓 H108 林宛萱
7	圖資館4樓 H104 葉舒萍		圖資館4樓 H105 葉舒萍 臻賢樓3樓 H103 王如意

(六) 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參加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說明會，模擬選填時間

為 3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遇模擬考、段考與清明連假，於輔導活動課發放說明手冊並解說，讓學生自行上線選填志願。

- (七)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及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工作。
- (八)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線上申請作業。
- (九) 109 學年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專題講座於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

五、圖書館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3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辦理國高中第一次行動書箱領取。
- (二) 3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校內讀書心得成績，3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共有 42 位同學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參加競賽。感謝國文領域子惠主任、俞君老師協助校內評審。
- (三) 3 月 9 日(星期二)聖文森大使柏安卓女士到校演講，活動順利結束，感謝各處室及一歆老師、薇玲老師、美娟老師協助。
- (四) 3 月 9 日(星期二)公告校內小論文作品參加全國小論文比賽名單。上傳截止時間 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五) 3 月 11 日(星期四)送出 109 上學期優質化經常門核結資料。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協助。
- (六) 3 月 12 日(星期五)宜欣老師參加資訊科技素養導向評量與實作-演算法及程式設計。
- (七) 3 月 15 日(星期一)與奈良國際學校教師商討「19 日學生線上交流活動」細節，感謝一歆老師、宣凱老師協助。
- (八) 完成「109 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量計畫圖書採購案」中文書籍 465 冊書籍上架，目前已可供借閱。

待辦業務：

- (一) 3 月 17 日(星期三)、3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舉辦國高中讀書會帶領人訓練，地點在圖資館 2 樓，由各班圖書股長及組長參加。
- (二)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2 時與奈良國際高校進行學生線上交流活動。感謝校長出席，一歆老師、宣凱老師協助。
- (三)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到大甲高中參加優高計畫撰寫諮詢會議。
- (四) 3 月 27(星期六)至 28(星期日)提供校內同學至圖書館一樓閱覽室閱讀準備段考。
- (五) 持續彙整三摺頁資料；感謝各處室協助，秘書、子惠主任、一歆老師幫忙文字調整潤飾及撰寫英文說明。
- (六) 申請 110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請同仁協助提供各處室辦理新課綱課程需求資源。

六、補校報告

- (一) 圓滿完成補校 3 月 13 日(星期六)[浪漫春光、城市文藝散策]校外教學活動一日，感謝所有參與教師協助。

- (二) 進行環境保護與全面節水各項宣導。
- (三) 教務組持續溝通聯繫教育局線上雲端校務系統承辦員更新與修正錯誤。
- (四) 規劃與聯繫新學年度補校招生各項期程與相關作業。
- (五) 學生證/註冊、保險、轉學與異動名冊作業，感謝設備組與出納組協助。
- (六) 校務例行工作：課桌椅調整、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五項午餐費補助皆已報府申請。
- (二) 3月3日(星期二)衛生局、環保局、教育局、農業局中央食藥署至廚房隨機聯合抽查，檢查環境、表單並抽驗生食、熟食，一切順利。
- (四) 本學期加菜訂於4月16日(星期五)配合國中部「包高中」活動。
- (三) 準備110學年度午餐食材招標事宜中。

八、人事室

- (一) 為推薦本校教師擔任本市第6屆教師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遴選作業選舉人，經110年3月11日公開投票結果為推薦江美蓮、林明廷、陳昭吉等3人為本校選舉人代表。
- (二) 教務處幹事謝佩茹將於110年3月24日至永春國小履新，本職缺對外甄選公告投件日期至3月12日截止，完成資料審查後隨即擇期辦理面試甄選。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訂定日期：097/02/12 校務會議訂定

修訂日期：100/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假別

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婚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

貳、實施辦法

一、病假

- 1.可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惟須於來校上課當日起算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手續。
- 2.請假一日以內須附家長書面證明或看診證明，連續二日應附看診證明，三日以上應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可附影本)。
- 3.身體不適在健康中心休息者，請附健康中心證明，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手續。
- 4.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請假證明再次續假，否則仍記曠課。

二、事假

- 1.應於事前申請，並附相關之證明(家長書面證明亦可)。
- 2.若因臨時事故無法到校，應先來電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並於來校上課當日補辦請假手續。

三、喪假

- 1.對象限為二等親內之親屬。
- 2.規則比照事假方式處理，惟不影響全勤計算。

四、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檢具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

五、娩假(產假)：因懷孕分娩得請產假四十二日。

六、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七、流產假：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八、娩假、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九、育嬰假：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

十、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如每月生理假請假超過一日者，比照病假應檢附看診證明。

十一、臨時外出假：上課時間因事、病之臨時假，事假應持請假證明經導師與家長確認；或經學務處人員確認，由學生填寫臨時外出單。病假應至健康中心確認，由學生(或託同學協助)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學務處或健康中心人員蓋章始可外出，外出時將證明交給校門口值勤人員。

十三、校內重大考試(期中、期末考及學期補考)

考試期間如有重大事由需請假，應事先提出申請(重大疾病或緊急情況除外)，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務處初核，加會教務處核准後生效。

1.檢附文件如下：

※事假：家長證明或其他證明；於考前 3 日提出申請，事由包括直系三等親以內之親人病危，或家中發生重大事故。

※病假：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喪假：訃文，對象限二等親內之親屬。

※婚假：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

※產前假：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證明。

※娩假(產假)：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證明。

※流產假：家長證明及醫療院所證明。

※公假：經核准之簽呈或相關文件。在考試前一週，具以下其中事由，並由相關處室簽辦者，方得申請。

(1)參加主辦單位為直屬行政單位即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競賽。

(2)榮膺國家級選手，經國家選手培訓單位發文要求需在外培訓者。

(3)榮膺學校代表出訪者。

(4)其它非上述三項經學務處、學務處體育組或相關處室認定核可。

2.成績計算

考試期間，因上述原因未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部份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學生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十四、核准權責

1.學生手冊及請假證明一律先送導師初核。

2.一日內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

3.超過一日但未滿五日由學務主任核准。

4.五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參、公假

公假應先至學務處填寫公假單，事前辦妥手續。程序為：先送主辦單位之承辦人或指導(負責)老師簽章，次送任課老師或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責辦理。

肆、注意事項

一、凡因故未能出席上課或參加集會，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作曠課論。

二、除公假外，請假應先填妥學生手冊請假登記表(含日期及節次)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再送生活教育組依前條准假權責辦理。

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證明文件者，除不予准假外，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六、學生逾時請假或不遵守請假規則，經查無特殊因素者，不予准假或予以處分後准假，以茲警惕。

伍、全勤獎資格：在校期間，除公假、喪假外，不得有缺曠及其他請假。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